

正 本

檔 號：111/Ed317  
保存年限：7/1(三)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教育處

970270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工字第11130867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2本。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 
1號北區4樓

承辦人：朱文華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04

傳真：02-87883762

電子信箱：af9840@gov.taipei

主旨：檢送本府出版「臺北市政府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」一書，敬請參閱並不吝指教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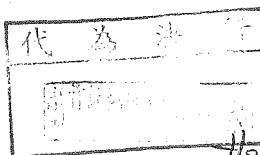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校園工程招標作業與工程品質，本府參考現行相關規範，結合重要政策出版旨揭指引，現指引已印刷完竣，特贈送貴府供規劃所屬學校新建、改建及修建工程時參考使用。
- 二、旨揭指引共出版書本與電子書兩種型式，除附件所附之書本外，另有電子書版本公告於本府教育局學校採購及工程諮詢輔導團網頁/SOP/校園工程標準作業指引，供線上閱覽與下載（輔導團網址：<https://pcw.tp.edu.tw/home>）。
- 三、敬請貴府轉知相關訊息予所屬學校參閱並不吝指教（意見反映信箱：CE\_SOP@haps.tp.edu.tw）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(僅含指引1份)(含附件)

市長柯文哲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花府

111/10/12



\*1110204753\*